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副董事长杨西福先生、董事陈元钧先生、曹伟先生、杨华森先生、彭顺义先生、独立董事耿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肖志文先生、许红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圣怀先生、吴秋兰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4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岩飞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09,359,355.1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935,935.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68,204,786.66元，减去2016年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169,428,206.30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 174,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95,028,206.30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三年,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期。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为配合重组工作和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